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9652A0C_ATTCH6.pdf、0506965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告係配合111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條文及附表，修正適用對象及申請文件等公告事項。

二、本部110年12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4311號公告，自111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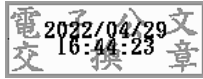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111/04/29



1110527130

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